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确认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将 2023 年至今日公司与北京红星酒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协商确定的团购价格，定价公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拟向关联方红星酒业采购白酒，采购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该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并结合采购量协商确定的团购价格，定价公允。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臧恒昌、倪素娟、吴军
2025 年 6 月 26 日